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博山区三级保护古树名录的通知
博政字（2023）76 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30 号..... (8)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31 号..... (19)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创建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32 号..... (2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33 号..... (29)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35 号..... (3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38 号..... (44)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博山区三级保护古树名录的通知
博政字〔2023〕7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共同关注和保护古树的良好氛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提升古树名木历史文化遗产力，根据《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我区共认定三级保护古树 96 株，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古树保护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大宣传保护力度，注重弘扬古树文化，提高全民古树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

附件：博山区三级保护古树名录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博山区三级保护古树名录

序号	镇办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1	池上镇	37030400063	槐	260	7	260	7	中小峰村村内
2	池上镇	37030400064	侧柏	180	10	140	6	营子村村内
3	池上镇	37030400065	圆柏	200	8	150	6	代家村三关庙内
4	池上镇	37030400066	侧柏	280	10	200	5	代家村三关庙内
5	池上镇	37030400067	槐	280	14	280	12	赵庄村村内
6	池上镇	37030400068	槐	270	8	265	6	陡沟村村内
7	池上镇	37030400069	槐	230	10	230	10	陡沟村村内
8	源泉镇	37030400070	槐	230	10	230	14	麻庄村公路西侧
9	源泉镇	37030400071	槐	200	15	210	15	泉河村下庄
10	源泉镇	37030400072	槐	240	12	240	10	源西村村内
11	源泉镇	37030400073	槐	170	11	180	12	源西村村内
12	源泉镇	37030400074	槐	160	12	170	11	黄台村村内
13	源泉镇	37030400075	槐	180	12	190	11	天东村刘家台山上
14	源泉镇	37030400076	流苏	220	15	170	12	天东村刘家台林地
15	源泉镇	37030400077	槐	220	15	225	15	天西村山神庙

序号	镇办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16	源泉镇	37030400078	槐	260	25	260	13	南北村农户门前
17	源泉镇	37030400079	槐	260	20	260	15	南北村山神庙
18	源泉镇	37030400080	槐	210	15	210	12	岱北村村庄头
19	源泉镇	37030400081	槐	210	10	210	6	岱北村村内
20	源泉镇	37030400082	侧柏	190	15	150	8	岳东村岳家老林
21	源泉镇	37030400083	侧柏	200	15	160	5	岳东村岳家老林
22	源泉镇	37030400084	槐	180	11	190	14	岳东村村内
23	源泉镇	37030400085	槐	250	15	245	11	岳东村小湾
24	源泉镇	37030400086	槐	200	12	205	11	岳西村村内
25	源泉镇	37030400087	槐	200	10	210	11	东高村村内
26	博山镇	37030400088	白皮松	180	15	140	9	郭东村东庵
27	博山镇	37030400089	侧柏	150	12	125	6	博山镇郭东村东庵
28	博山镇	37030400090	侧柏	140	12	115	6	郭东村东庵
29	博山镇	37030400091	银杏	270	20	335	16	南中村幸福苑内
30	博山镇	37030400092	银杏	240	25	298	11	南东村观音庙东侧
31	博山镇	37030400093	圆柏	480	8	105	5	北博山村九龙山
32	博山镇	37030400094	圆柏	100	8	100	5	北博山村九龙山
33	博山镇	37030400095	槐	240	10	239	16	朱东村井楼

序号	镇办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34	石马镇	37030400096	槐	260	15	220	13	上焦村村内
35	石马镇	37030400097	流苏	140	12	150	12	响泉村村内
36	石马镇	37030400098	槐	230	10	230	9	中石村村南
37	石马镇	37030400099	油松	170	12	150	9	盆泉村小学院内
38	石马镇	37030400100	槐	250	10	250	6	蛟龙村西坡顶
39	石马镇	37030400101	槐	250	7	250	5	东石村关帝庙
40	石马镇	37030400102	侧柏	160	7	126	5	东石村五阳山
41	石马镇	37030400103	侧柏	160	8	40	5	东石村五阳山
42	石马镇	37030400104	白皮松	180	9	142	8	盆泉村魏家祠堂
43	八陡镇	37030400105	槐	250	12	245	7	青石关村魏家大门
44	八陡镇	37030400106	槐	260	10	260	8	和平村村内
45	八陡镇	37030400107	侧柏	260	12	190	6	福山社区苏家老林
46	八陡镇	37030400108	侧柏	260	10	140	4	福山社区苏家老林
47	八陡镇	37030400109	侧柏	260	10	140	5	福山社区苏家老林
48	八陡镇	37030400110	侧柏	260	11	140	2	福山社区苏家老林
49	八陡镇	37030400111	侧柏	260	12	190	6	福山社区苏家老林
50	八陡镇	37030400112	侧柏	260	10	175	5	福山社区苏家老林
51	八陡镇	37030400113	侧柏	260	10	140	5	福山社区苏家老林

序号	镇办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52	八陡镇	37030400114	侧柏	260	10	155	6	福山社区苏家老林
53	八陡镇	37030400115	侧柏	260	10	185	4	福山社区苏家老林
54	八陡镇	37030400116	槐	180	6	188	6	青石关村山神庙前
55	八陡镇	37030400117	槐	230	10	230	9	青石关村山神庙前
56	八陡镇	37030400118	槐	180	9	188	9	金桥村村碑
57	白塔镇	37030400119	槐	270	15	270	15	东万山村卫生室
58	白塔镇	37030400120	银杏	240	20	300	14	东万山村车站
59	白塔镇	37030400121	槐	210	8	215	7	南万山村中心街
60	域城镇	37030400122	侧柏	190	10	150	7	和尚房村村东
61	域城镇	37030400123	侧柏	220	10	165	7	和尚房村村东
62	域城镇	37030400124	侧柏	130	10	105	6	和尚房村村东
63	域城镇	37030400125	侧柏	130	10	112	7	和尚房村村东
64	域城镇	37030400126	侧柏	130	8	106	7	和尚房村村东
65	域城镇	37030400127	槐	190	15	280	12	蕉庄村东街农户院内
66	域城镇	37030400128	槐	190	8	195	10	蕉庄村村西街
67	域城镇	37030400129	槐	210	12	210	11	石匣村关帝庙
68	域城镇	37030400130	槐	170	12	180	10	山王庄村农户院内
69	域城镇	37030400131	槐	210	12	220	9	山王庄村赵文恒院内

序号	镇办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70	域城镇	37030400132	侧柏	180	10	140	6	黄连峪村东山
71	域城镇	37030400133	侧柏	150	7	120	5	黄连峪村东山
72	域城镇	37030400134	侧柏	150	9	120	6	黄连峪村东山
73	域城镇	37030400135	侧柏	110	9	100	6	黄连峪村东山
74	域城镇	37030400136	侧柏	110	6	100	6	黄连峪村东山
75	域城镇	37030400137	槐	210	12	215	12	伊家楼村村中心
76	域城镇	37030400138	槐	230	10	240	9	伊家楼村村中心
77	域城镇	37030400139	侧柏	270	7	200	7	闫家楼村庙前
78	域城镇	37030400140	侧柏	250	8	180	6	黄连峪村村内
79	域城镇	37030400141	槐	250	12	251	9	蝴蝶峪村饭店内
80	域城镇	37030400142	槐	280	10	283	10	晁家庄村关帝庙
81	域城镇	37030400143	槐	280	7	283	8	孟家顶社区宋家大院
82	域城镇	37030400144	槐	280	7	283	7	孟家顶社区宋家大院
83	域城镇	37030400145	槐	280	6.5	283	6	大桥村村内淼泉
84	山头街道办事处	37030400146	槐	130	15	145	20	马公祠村内
85	山头街道办事处	37030400147	槐	150	8	160	11	白杨河村村内
86	山头街道办事处	37030400148	槐	280	11	282	10	尖西村村内
87	山头街道办事处	37030400149	槐	170	12	180	12	尖西村村内

序号	镇办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88	山头街道办事处	37030400150	槐	180	14	188	12	东坡社区西庙内
89	山头街道办事处	37030400151	槐	200	11	220	25	河南西社区村内
90	城东街道办事处	37030400152	槐	190	15	200	14	安上社区张家堰
91	城东街道办事处	37030400153	银杏	170	18	230	12	安上社区小学
92	城东街道办事处	37030400154	槐	270	10	270	11	安上社区莲花山公园西
93	城东街道办事处	37030400155	槐	230	28.5	229	23	后峪社区西街
94	城东街道办事处	37030400156	槐	280	10	283	5	安上社区张家堰
95	城东街道办事处	37030400157	槐	220	10	220	5	安上社区莲花山公园 西门
96	城东街道办事处	37030400158	槐	150	9	157	8	安上社区中心街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各类药品安全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药品安全事件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博山区突发事件总

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境内发生或涉及我区药企的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

品安全事件分为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区政府负责全区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法设立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指挥长，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负责本行政区域内Ⅳ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先期处置等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设立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成员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及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2.1.1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如下：

（1）负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检查督促相关镇（街道）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向区指挥部及时报告有关情况，与区有关部门、单位交流信息。

（4）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协调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5）组织协调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

（6）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2 现场指挥机构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外办、区大数据中心等参加，负责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以及应急处置会议组织和相关公文处理等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2）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参加。负责组织做好紧急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3）事件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参加。负责事件原因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4）危害控制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参加。负责对相关产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做好相关危害控制工作。

（5）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卫生健康局、区融媒体中心等参加。负责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药品安全知识科普；收集相关舆情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开展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

（6）专家技术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支撑，组织药品安全、公共卫生以及舆情领域相关专家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向区指挥部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为应急决策提供参考。

（7）社会稳定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

发展和改革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局等参加。负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应急物资存放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相关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为。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作出调整，必要时可吸收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部门有关人员参加。

3 监测、报告、预警

区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3.1 监测

利用国家药品不良反应（含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下同）监测系统等手段，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品种质量安全的监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安全监测工作，通过日常监管系统、检验检测系统、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投诉举报系统以及舆情监测等，搜集汇总药品安全信息和事件信息，监测潜在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根据需要，各类药品安全事件的监测信息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共享。

3.2 报告

3.2.1 报告责任主体

- (1) 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
- (2) 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
- (3)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 (4) 市场（药品）监管部门；
- (5) 药品检验检测机构；

- (6) 其他单位和个人等报告主体。

3.2.2 报告程序和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药品安全事件，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1)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局和省药监局区域检查第三分局报告；药品零售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告，同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报告。区卫生健康局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应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后，应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2) 接到报告后，对报告内容的可靠性进行核实和初步研判，初步认定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的，区市场监管局应在 2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区市场监管局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情况紧急时，可同时向区政府（区政府值班室）、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区政府接到报告时，按照相关要求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市政府值班室）和市市场监管局，并通报市卫生健康部门。必要时，将药品安全事件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 (4) 涉及外国公民，或事件可能影响到境

外的，及时通报外事部门。

3.2.3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1) 初次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名称，事件性质，所涉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

(2) 进展报告：主要包括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产品控制情况、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报告，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3) 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等进行全面分析，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总结，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总结报告应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2周内报送。

3.2.4 报告方式

初次报告和进展报告一般可通过网络、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总结报告应采用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涉及国家秘密的，应选择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报告。

3.3 预警

根据监测信息，对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及时向上一级

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分级预警，一般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预警由国家层面确定发布，二级预警由省级层面确定发布，三级预警由市级层面确定发布，四级预警由区市场监管局报请区政府授权确定发布并采取相应措施。

一级：有可能发生I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II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二级：有可能发生II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III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

三级：有可能发生III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IV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IV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3.3.2 一级预警措施

根据国家层面发布的一级预警，采取相关措施。

3.3.3 二级预警措施

根据省级层面发布的二级预警，采取相关措施。

3.3.4 三级预警措施

根据市级层面发布的三级预警，采取相关措施。

3.3.5 四级预警措施

区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做好启动IV级（一般）响应的准备；

(2) 组织加强对事件发展情况的动态监测，随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根据情况调整预警级别；

(3) 加强对事件发生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派出人员赶赴现场；

(4) 及时向社会发布所涉及药品警示信息，

宣传避免、减少危害的科学常识，公布咨询电话，发送信息提示：

(5) 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

3.3.6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一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国家层面负责。

二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省级层面负责。

三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市级层面负责。

四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根据评估结果、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认为预警可能发生的事件趋势好转或可能性消除，由区政府或授权区市场监管局宣布降低或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药品安全事件的级别，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

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应按照《博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响应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同时，应遵循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

4.2 先期处置

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在区政府领导下，区市场监管局应立即协调区卫生健康局对患者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到事发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对相关药品进行封存，根据情况可在本行政辖区内对相关药品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抽检，对药品零售使用环节进行现场调查。同时汇报相关情况至省药监局区域检查第三分局对涉事药品生产环节，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等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调查核实事件原因和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政府和市场监管局，并根据情况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对事件涉及药品不良反应和检验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及时对数据库资料进行汇总统计。同时检索国内外相关资料，随时汇总、分析相关信息。

(2) 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情况。组织对事件进行初步分析研判，提出是否向有关地区以及是否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的建议。

(3) 需暂停销售、使用的，提出暂停销售和使用相关药品风险控制措施决定并组织实施。

(4) 加强对事件处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必要时组织临床、药学等相关专家前往事发现场，对病人或病例进行现场调查并初步进行关联性评价。根据事件情况，组织相关检查员对涉及零售企业、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检查，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抽样送检。

(5) 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并通报区卫生健康部门。

(6) 根据调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评价，对事件性质和原因提出意见。

(7) 根据事件进展和调查处置情况，做好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新闻宣传、舆情处置等工作，适时报送和发布相关信息。

4.3 I 级（特别重大）应急响应

在国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省政府及事件发生地政府按照国家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4 II 级（重大）应急响应

在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及事件发生地政府按照省级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5 III级（较大）应急响应

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政府按照市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6 IV级（一般）应急响应

4.6.1 应急响应启动

当事件达到或经分析研判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IV级（一般）应急响应趋势时，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确定应急响应的区域和范围，由区政府决定启动IV级响应。

4.6.2 响应措施

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下，各工作组按照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开展联防联控。综合协调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和征用区内各类应急资源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建立日报制度，及时汇总有关情况，做好信息报告通报等，重大紧急情况应即时报送。

（2）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集中优质医疗资源，全力做好医疗救治，并做好院内控制和个人防护。

（3）组织开展事件调查。事件调查组赴区内事件发生地开展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如涉及有外地区县产品的，视情况与外地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对接。

（4）组织实施危害控制。危害控制组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统计、溯源，组织药品经营企业紧急召回相关药品，对召回情况进行统计。根据情况组织对相关药品扩大抽检并送检。必要时委

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平行检验。同时，做好其他危害控制相关工作。

（5）组织分析研判。根据调查进展情况，专家技术组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和意见。结论和意见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6）组织舆论引导。新闻宣传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药品安全事件及其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并开展舆情处置，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7）维护社会稳定。社会稳定组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6.3 应急响应的调整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控制难度、发展态势等，及时提请区政府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

4.6.4 应急响应的终止

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类似病例，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相关单位和专家研判结果，经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政府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4.6.5 各级政府应及时将事件处置情况报告上一级政府。区政府将根据情况和需要，在全区范围内对事件所涉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将事件情况报告市政府（市政府值班室）。

4.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7.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

4.7.2 I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由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发布；II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后，由省

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Ⅲ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由市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并报省政府和省药监局备案；Ⅳ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由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并报市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7.3 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7.4 信息发布形式以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为主，必要时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 善后与总结

5.1 后续处置

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生产、销售假劣药品并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确定为药品质量导致的，对相关企业采取监管措施，需要处罚的，依法对涉事企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确定为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对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理。

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提出调整生产和使用政策建议。

确定是其他原因引起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2 补偿和补助

药品安全事件后，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应组织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5.3 总结评估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及时对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高效、统一的组织保障体系，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准备。应加强药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水平和能力，确保在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有效完成处置工作。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按照规定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区财政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各相关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需及时补充。

6.3 医疗救治

药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立即启动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医疗救治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治。

6.4 信息和技术保障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应建立完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药品安全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药品检查检验、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医疗卫生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5 培训演练和社会动员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药品安

全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指导群众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科学应对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

经营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2. 博山区药品安全事件相关部门职责

附件 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I级）药品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5 人（含）以上患者死亡。

（三）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 II 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事件。

二、重大（II级）药品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5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以上、5 人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省内 2 个以上市因同一药品发生 III 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三、较大（III级）药品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

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含），少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3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 1 个市内 2 个以上县（区）因同一药品发生 IV 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事件。

四、一般（IV级）药品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少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2 人（含）。

（二）其他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注：参照省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制定。

附件 2

博山区药品安全事件相关部门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处置工作。

区委统战部：负责协调指导药品安全事件中涉台港澳人员的处置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药品安全事件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舆情监控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能源供应保障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按规定做好区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指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本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基础设施项目审批等工作。负责药品安全事件涉及的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加强在校师生员工对药品安全事件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教育，提高其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区科技局：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对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技术开展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药品安全事件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和先期处置及治安维护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社区矫正对象管控；负责协调戒毒场所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需由区财政承担的药品

安全事件经费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落实工作人员所属单位参与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与放射性药物有关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的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负责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和药品、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等的优先快速通行。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中药材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区场、零售区场、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应急处置；依法开展中药材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分析和信息发布，向有关部门通报中药材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药品安全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区融媒体中心：在区委宣传部领导下，宣传党和政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方针政策 and 有关规定，宣传党和政府采取的措施、所做的工作；组织开展相关知识、法律法规和先进人物、事迹的宣传报道。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药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和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

加强安全用药、合理用药的宣传教育。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事发地方政府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区外办：负责协调指导药品安全事件涉外事宜的处置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

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事件调查。依法查处虚假宣传广告；查处借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区大数据中心：配合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化应用。

区信访局：配合做好药品安全事件信访问题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
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
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
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
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

一、深化体育教学改革

1. 增加体育课时。持续加强学校体育课程刚性管理，逐步增加体育课时。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提高教学质量。健全“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推进小学、初中、高中一体化体育分项教学改革，帮助学生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完善体育课程和项目“超市”，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探索开展新时代学校体育教学改革试点，发挥“以体育智、以体育心”育人功能。推动普及游泳教学，力争到2025年让每一名中小學生掌握游泳技能。

推广武术、棋类、毽球、射艺、舞龙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因地制宜开展传统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指导幼儿园在户外活动中加强对跑跳、掷远、柔韧性和平衡力等方面的锻炼。探索制定新时代学校体育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3. 加强体育锻炼。建立健全学校早操、大课间、体育社团活动和体育家庭作业一体化推进机制，推动形成家校社联动、校内外覆盖的学生课外体育锻炼体系，保证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锻炼时间，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深入实施阳光体育大课间专项提升行动，落实“中小学每天上午统一安排30分钟的大课间”

规定。借助社会资源，进一步丰富学校体育社团活动，形成“人人有项目、班班有团队、项目有梯队”的校园体育活动格局。合理安排体育家庭作业，鼓励学校通过亲子活动、空中课堂等方式引导家长帮助孩子进行居家和户外体育锻炼。加强青少年国防教育和爱国尚武精神培育工作，将国防教育纳入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把高中阶段学生军事技能和军事基本知识相关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探索构建高中全学段一体化教学与施训体系，落实军训课时，保证军训质量。（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4. 配齐配强体育师资。建立健全“行政+教研”一体推进学校体育工作管理机制，配齐配强体育专职教研人员，分学段配备专兼职相结合的教研员。通过公开招聘、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兼职、购买社会服务、与专业机构合作等多种方式，解决体育教师短缺问题。用好省专职体育教练员配备和体育教育专业大学生到农村学校支教等相关政策。（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5. 培育体育名师团队。加强体育教师全员培训，确保每人每年参与的培训活动不少于1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体育教师、教练员参评教学名师、齐鲁名师、特级教师等。定期举办体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训练课展示评比等活动。设立区级体育专项课题，择优推荐参加市社科规划课题和教育科研项目，提升体育教师科研能力。（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力资源社会和保障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保障体育教师待遇。将体育教师承担学校

安排的体质健康测试、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或体育部门组织的体育赛事成绩、基本功比赛成绩视同体育教师教学成果，在教学科研工作评定、职务职称晋升评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保证体育在全区教学成果评定中占有一定比例。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运动服装和体育装备。（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三、完善体育评价机制

7. 加强过程监督指导。落实初中、高中体育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办法，建立、完善学校体育监测、评估机制，调整优化区体育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工作实施细则，加强对体育中考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监督力度，完善结果公示、备案与抽查制度，确保成绩真实准确。到2023年，中考体育科目考试基本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8. 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建立健全区、校两级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中心，配强体质健康专业队伍。持之以恒地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班班达标”活动，落实面向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和抽查复核制度，完善“监测-评估-反馈-干预-保障”闭环体系。（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 强化督导问责。开展学校体育质量监测，将工作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将“教会、勤练、常赛”机制建立情况、体质健康成效纳入评价体系，将评价导向从教师“教了多少”转向“教会了多少”，从完成课时数量转向教育教学质量。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两年下降或近视率连续两年上升的，对学校降低年度考核等次，按照有关规定对负责人问责并调整岗位；对学校教师减少当年评优评先名额，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牵头单位：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深化教体一体化发展

10. 规范课余体育训练。进一步完善以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为基础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学校体育课余训练工作网络。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要组建学校代表队和集训队，制订科学训练计划，不断提高课余训练水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原则上不得脱离学校到职业俱乐部长期训练。鼓励学校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专业运动队、体育职业俱乐部、社团组织等合作开展课余训练。（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 健全体育竞赛体系。整合赛事资源，构建区、校、班三级体育竞赛制度，每年举办集普及性赛事、体育比赛、选拔性竞赛、教科研、智力运动会等为一体的体育节（或运动会），发挥国家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优势，探索开展全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班级冠军联赛，努力打造区域体育赛事特色品牌。中小学校要广泛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全员参与的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严肃赛风赛纪，完善竞赛纪律。探索以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实施竞赛活动。支持优秀的学校体育队伍定期参加市级以上体育比赛。（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12. 建设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特色项目基础上，科学规划、整体布局区域内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定期评估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切实提高建设质量。组织各

学校积极争创市级以上校园足球、篮球、手球、网球、冰雪运动等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13. 培养优秀体育人才。深入实施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提升行动，重点建设一批中小学高水平运动队，探索构建小学、初中、高中相互衔接、梯次递进的学校体育后备人才“一条龙”培养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中学校积极争创省级优秀体育人才集中培养试点。规范社会体育组织、俱乐部进校园，发挥其在人才选拔、培养与保护等方面优势，探索建立多元化的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探索按程序通过向社会体育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中小学提供教学与训练服务，作为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重要内容。（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14. 加强学校体育文化建设。将体育文化融入校园文化建设，探索校园体育文化建设路径。依托各级体育节（或运动会）和丰富多彩的学校体育活动，广泛开展体育文化设计、创意、展示比赛，发挥体育赛事文化载体作用，涵养“阳光健康、拼搏向上”的校园体育文化，营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改善体育办学条件

15. 多渠道加大体育经费投入。区教体、财政部门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根据部门预算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筹集学校体育工作资金。鼓励企业、单位、个人及社会公益组织赞助学校体育活动。重大体育竞赛奖励按照重大体育竞赛奖励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根据需要安排专门资金，支持体育工作开展，可按照一定比例安排体育工作经费。（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按标准建设中小学体育场馆，推进社会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把城市和社区新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实现体育场地设施共享共用。建立体育器材补充机制，配齐配好体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加强组织保障

17. 加强组织领导。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总体谋划，做好学校体育工作的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区教育和体育局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牵头做好学校体育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研究具体政策举措，加强协同配合，推进学校体育改革发展。探索成立学校体育协会，发挥其在学校体育竞赛组织、师资培训、学术交流等方面的作用。各学校要把体育与健康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校长是第一责任人，抓好教学、训练、评价等工作。（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 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完善涵盖体育意外

伤害的校方责任险保障机制。各学校要制定体育运动风险防控制度和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预案，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加强校长、教师及有关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学校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学生的伤害应急处置和救护能力。规范实施体育教学、活动、训练和比赛。根据体育器材设施及场地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定期开展检查，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提示。（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9. 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学校体育工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要落实家庭教育指导，凝聚各方面共识，形成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关心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宣传学校体育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0. 制定落实措施。各学校要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改善学校体育办学条件。（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 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

一、深化美育教学改革

1. 落实美育课时要求。严格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小学每周不少于4节，初中每周不少于2节；普通高中阶段累计不少于108节；中职学校必修课程累计不少于72节。（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丰富美育课程设置。不断拓宽课程领域，丰富课程内容，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中小学校在开好音乐、美术、书法课程的基础上，开好舞蹈、戏剧、影视等美育课程，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育学生健康心理、健全人格。鼓励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以沂蒙精神为主要内容的红色文化资源，深入发掘焦裕禄精神、博山孝文化等宝贵资源。持续推进艺术家进校园、戏曲进校园、非遗进校园等活动，鼓励开发地方和校本美育特色课程。鼓励学校到校外美育基地、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等开展现场教学，加强美育实践活动。（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推动学科美育融合。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丰富美育资源，推广学科美育指引，深化学科美育建设，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加强美育教学研究。在社科规划课题和教育科研项目设立美育研究课题，提升美育教师

科研能力。建立健全“行政+教研”一体推进学校美育工作管理机制，配齐配强美育专兼职教研员。加强教研平台建设，强化美育教研活动，提升美育教师教科研能力。推进艺术学科基地建设，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做好艺术学科基地实验性探索研究工作，推行学校美育教学集体备课，探索建立幼小初高美育教师一体化教研机制。（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5. 提升美育教学质量。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艺术课程教学模式，创新课堂教学方式，开展数字美育课堂教学，深化小班化教学、走班制、长短课等改革成果。定期举办“优美启智”学校特色艺术展示活动，通过每周一曲、每课一画，班级合唱、班级戏剧等美育体验活动，帮助学生每人掌握1至2项艺术特长。在学生掌握必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进行艺术教学质量监测，定期开展美育优质课评选、展示活动，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探索建设融媒体美育公开课，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构建审美实践活动体系

6. 建设美育特色学校。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基础上，统筹全区书法教育实验学校、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美育实验学校、中小学校外美育实践基地等美育特色项目建设，实施动态管理，培育一批美育特色学校。（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7. 打造美育活动品牌。普及面向人人的美育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区、校、班三级展演体系，持续深化中小学生“百灵”艺术节、戏剧曲艺节、合唱节等活动品牌建设，打造“百灵”梦想舞台。持续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大力推动实施文化艺术名家走进农村中小校园行动。（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 建设高水平学生艺术团。各学校要组建合唱团、乐团、戏剧社、书画社、艺术实践工作坊等学生艺术团，配备指导教师和场地，落实活动经费，保障艺术团排练、演出、学习等活动的开展。定期开展交流研讨活动，争创省市级高水平学生艺术团。（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三、强化美育师资保障

9. 配齐配强美育教师。落实省、市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优化教师结构调整，加大中小学美育教师补充力度，通过公开招聘、聘用兼职人员、购买社会服务、与专业机构合作等方式，解决美育教师短缺问题。加大对山区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力度，扎实推进美育浸润行动。（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 提高美育教师综合素质。分级分类轮训美育教师，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美育素养、教学素质、育人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鼓励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美育教师参评教学名师、齐鲁名师、特级教师等。每年举办一届音乐、美术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加强教师合唱团、淄博柳泉书法院博山分院建设，建立美育教师定

期专项培训研讨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美育教师教学成果交流展示活动。（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 保障美育教师待遇。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展和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参加区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艺术展演成绩、基本功展示成绩视同美育教师教学成果，在参加教学科研工作评定、职务职称晋升评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保证美育在教学成果评定中占有一定比例。（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推进美育评价改革

12. 落实艺术素质测评及中考艺术科目考试办法。健全艺术素质评价体系，完善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评价标准和测评方法，加强学校艺术素质测评组织过程监督指导。细化艺术科目选测项考试流程及评分办法，科学规范组织中考艺术科目考试。侧重学生审美实践，总体谋划幼、小、初、高各学段艺术素质一体化提升方案。（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 健全教育督导评价制度。把学校美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做好义务教育美育质量监测。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学校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牵头单位：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改善美育办学条件

14. 多渠道加大美育经费投入。区教体、财

政部门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根据部门预算支持学校美育工作，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筹集学校美育工作资金。各学校要根据需要安排专门资金用于美育工作。（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 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按标准为学校配建美育场地设施。把学校美育设施建设纳入地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通过政府支持、社会共享、校内功能教室改造等多种方式，加强条件薄弱学校美育场地设施建设。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配齐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整合社会美育资源。将城市和社区新建文化艺术项目优先建在学校及其周边，推进公共文化项目服务学校美育教学，推动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免费或优惠向学生开放。鼓励学校每年通过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学生参观一次美术馆、文化馆、博物馆并纳入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有条件的学校可按程序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学校提供普惠性的美育课后服务。（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加强组织实施

17.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总体谋划，做好学校美育改革的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区教育和体育局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牵头做好学校美育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研究具体政策举措，加强协同配合，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 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各类学校要加大学校美育工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宣传学校美育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9. 制定落实措施。各部门、各类学校要研究落实加强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改善学校美育办学条件。（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创建国家绿色货运配送 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创建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创建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 工作方案

为推动全区城市货运配送绿色高效发展，加快创建绿色货运配送城市，依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印发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创建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3〕4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创建期内以“绿色环保、便民利民、降本增效、城市畅通”为引领，探索解决城市货运配送中存在的通行不畅、停靠装卸难、“最后一公里”成本高、信息“孤岛”等突出问题。到2025年，城市货运配送运输成本降低10%，城市配送车辆单位周转量能耗降低3%，城市配送车辆利用效

率提高20%，初步建成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基础设施集约建设不断加强，城市拥堵有效缓解，配送信息实现交互共享，配送模式不断创新，市场主体不断壮大，物流服务水平显著提高，绿色高效节能措施效果明显，物流业降本增效明显，物流集聚辐射能力进一步扩大，绿色环保措施有序推广。创建期为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

二、重点任务

（一）规划建设末端共同配送站

推动末端共同配送站共建共用，优化快递自提点、邮政网点及商超便利店、商业区、社区配送站点的布局和功能，为终端客户提供停靠、装卸、分拣等服务。到创建期末，统筹布局不低于

10 个末端共同配送站，满足社区、学校、商务区等主体的配送需求。（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社）

（二）加快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使用

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优惠政策，完善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奖补规程。引导快递、物流行业三轮车逐步更新为低、高速微型厢式新能源物流车，支持 4.5 吨及以下燃油城市配送车辆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能源补给需求。到创建期末，新增城市配送车辆中新能源占比不低于 60%，纯电动及插电式混合动力城市配送货车保有量之和与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可用充电桩总量的比值小于 3:1。（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警大队、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供电中心、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三）强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支持

1. 完善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区城市配送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城市配送车辆分时、错时、分类通行政策，划定货车禁限行区域，优化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通行路权，为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牵头单位：区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2. 推进城市配送车辆停车便利化。制定城市配送车辆停放管理方案，合理规划临时停靠泊位；在商贸区、商超区、货运枢纽、大型社区等管理区域内，合理规划设置一定比例的城市配送车辆专用停车位和临时停车泊位；结合我区城市物流配送需求和道路条件，在部分城市主干道和支路

设置一批专供城市配送车辆装卸货使用的限时停车位。到创建期末，城区城市配送车辆道路范围内停靠泊位数量不少于 30 个。（牵头单位：区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 促进快递车辆规范管理。建立快递车辆规范管理制度，将寄递企业运输邮件（快件）使用的车辆，按照车型及用途对快递车辆进行分类管理，优化快递车辆管理。（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

（四）加快城市绿色配送信息化建设

1. 配合搭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平台。配合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公安、商务、邮政管理、供销、物流产业发展等部门的政务信息整合，依托市级城市货运配送公共信息平台设置的运行监测、综合管理、信息服务、数据统计分析、绩效考核 5 大系统模块，实现电子围栏设置、三级节点和充电场站分布运营管理与预约、车辆监测、政务信息发布、企业日常监管与考核评价等功能，并与试点企业信息平台有效对接。（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交警大队、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2. 推进试点企业信息系统建设。鼓励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试点企业依托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搭建信息平台，整合社会闲散运力资源，实现物流资源集约整合和精准匹配，有效提高城市配送运行效率；提供信息查询、物流追踪、在线交易、保险理赔等基本服务以及多元化的增值服务，满足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一站式服务需求。到创建期末，引导全部试点企业搭建功能完善、数据互通的信息化企业平台。（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务发

展中心)

(五) 创新发展城市货运配送组织模式

1. 鼓励先进配送组织模式推广应用。制定城市共同配送模式推广应用政策，鼓励连锁零售企业、专业市场商户、便利店商圈采取共同配送模式。到创建期末，城区超市（卖场）、连锁店等商贸流通企业采用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夜间配送）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2. 推广快递行业共同配送。鼓励引导快递行业实现共同配送，按照“政府引导、政策促进、市场运作”的工作思路，推进快递行业共同配送模式应用发展。（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六) 强化绿色货运配送运输市场管理

1. 强化配送市场管理。落实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试点企业认定标准、考核管理办法，明确考核评价的内容、标准、方法及周期等，结合考核评价结果实行相应的奖惩措施，引导绿色货运配送企业规范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交警大队、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2. 建立绿色货运配送调控机制。开展城市货运配送需求调查，强化城市货运配送需求管理，重点就需求类型、分布、总量进行调查，分析总结城市货运配送现状，预测城市货运配送行业发展趋势。（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

区交警大队、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七) 建立发展保障机制

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相关政策，支持新能源配送车辆更新、运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区财政局、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创建期内，领导小组根据国家考核指标，落实创建目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各部门分工与职责，按年度对各成员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领导小组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创建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二) 强化部门职责。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组织、服务、引导作用，定期收集行业信息和发展动态，开展行业调研，服务政府决策，帮助企业对接相关资源，积极开展政策宣贯、培训交流，促进资源整合、共同发展。

(三)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强对上争取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相关资金支持，整合、梳理我区在企业引进培育、新能源车辆推广、招商引资、铁路运输补助等方面现有资金支持政策，强化对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 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3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健康博山建设，大力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根据《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博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提升人民体质健康水平为引领，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推动全民健身各项工作更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全民健身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奋

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作出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达到更高水平，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生活方式。城乡居民体质进一步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全区总人口 45% 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合格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更加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6 平方米，公共体育设施全面开放，推动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区级全民健身运动会进一步向基层延伸，社区运动会成为开展健身活动的有效载体。每千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达到 4 个以上。

三、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一）夯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服务基础

1. 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健身设施建设布局规划，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按照布局合理、层次分明、门类齐全、综合利用的指导原则，编制和实施我区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实现全覆盖，重点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智能化健身器材等健身场地设施，到2025年，进一步完善社区“15分钟健身圈”，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提档升级全民健身设施，率先实现“10分钟健身圈”。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加强社区体育设施建设，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区公共体育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制度，巩固完善体育设施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的工作机制。以全域公园城市建设为切入点，在各类公园中植入体育元素和体育健身功能，规划建设更多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切实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着力打造社区型体育公园、综合型体育公园、山地体育公园等一批特色品质的体育公园，实现全民健身设施服务由基本民生迈向高品质民生。

2. 加强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监管，推进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进程，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政策，推广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新模式。加快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现有场馆综合利用率。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通过免费日、发放体育消费券等方式支持商业性体育场馆、民建民营体育场馆开展公益性开放。建

立“区级督查、镇街自查、群众反馈、精准整改”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规范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等全民健身工作数据统计分析利用。

〔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以下内容均需各镇（街道）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丰富全民健身活动服务内容

1. 打造有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品牌健身赛事。积极举办承办省市级以上高水平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办赛水平，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坚持举办每年一届的全民健身运动会和四年一届的全区运动会，打造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品牌赛事。精心组织“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主题系列活动，形成“区级有品牌、镇级有特色、村级有活动”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格局。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我区手球推广普及。

2. 推广社区健身活动。打造体育生活化社区，以镇（街道）、村（社区）为单位，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健身骨干的作用，推进体育健身活动进社区、进楼院、进家庭，组织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社区运动会”，引领推动社区体育健身活动普遍化、常态化、多样化，发挥体育强身健体、愉悦身心、增进交流等功能，助力和谐社区建设。

3. 发展特色健身项目。支持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空竹、舞龙、门球、象棋、围棋、马拉松等传统体育项目发展，鼓励击剑、网球、轮滑、滑板、攀岩、霹雳舞、极限运动等时尚活力运动项目发展。全力推进太极拳、健身气功村（社区）全覆盖工程，实现每

个村（社区）均有社会体育指导员。鼓励举办喜闻乐见、互动感强、便于参与的网络赛事活动。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团区委、区妇联、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全民健身组织服务水平

1. 健全体育社会组织体系。完善以体育总会为主导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大区级体育总会组织建设，鼓励体育总会向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村（社区），推进基层体育总会规范化建设。大力发展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鼓励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街道，农村社区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健身团队。

2. 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法治化、规范化，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增强体育社会组织自治功能。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

3.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规范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指导、等级培训、保障监督等工作。加强信息化管理，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技能和水平，积极发挥健身指导作用，扩大社会影响。

4. 深化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拓展社会参与平台，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鼓励、引导、帮助社会体育指导员、教师、学生、运动员、教练员、医务工作者、体育社会组织等

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成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参与全民健身线上线下志愿服务，进行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技能指导、健身设施维护等志愿服务活动。将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造特色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者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开展“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选树等活动。

（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体系。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体系，建立完善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提高城乡国民体质抽样检测比例。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落实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依托传统、新兴媒体向公众推介健身项目，广泛宣传全民健身科普读物，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活动和健身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鼓励体育优秀运动员等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健身科普活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学技术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融媒体中心）

（五）提高老年人健身服务保障能力。区教育和体育局要将老年人体育工作列为群众性体育工作的重要内容，成立区老年人体育协会，定期研究工作开展情况，加强业务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发挥各级老年体育社会组织作用，推广和普及适合老年人的健身项目。全面落实有关政策规定，为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供方便和服务。

集聚健康资源，打造符合老年人特点的社区运动健康驿站和区域健身康养综合体。加大经费投入，为老年人体育事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老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特定人群健身服务水平。发挥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基层工会组织作用，组织开展机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等喜闻乐见的健身赛事活动，引导更多干部职工参与健身。完善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办好残疾人各类赛事活动，开展残健融合活动。组织妇女积极参与群众性健身活动，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水平，突出育龄妇女的健康服务，推广适合育龄妇女锻炼的健身项目。办好少数民族体育赛事，推动少数民族体育活动扎实开展。结合乡村振兴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体育健身赛事活动开展，让体育红利惠及农村。（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委统战部、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残联、区妇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全民健身文化建设。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引领健康生活方式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推广全民健身基层典型人物和单位，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注重体育项目文化打造，挖掘运动项目文化内涵，丰富体育文化表达方式。鼓励创作体育电影、体育音乐、体育动漫等具有健身内涵、时代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全民健身文化作品。加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创新推广。支持体育博物馆等体育文化载体建设。（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

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协调融合发展

（一）深化体教融合发展，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要求，全面推进体教一体化建设，完善政策保障，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推进体育课程改革，开齐开足体育课，以小学体育兴趣化、初中体育多样化、高中体育专项化为体育课程改革目标和方向，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加强学生体育技能培训，促进学生提高健身意识，培养终身健身习惯。加强学校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建设，开展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大中小学体育赛事体系。建立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督导机制，完善体育竞赛奖励制度。鼓励支持体育社会组织、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参与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开展体育技能培训，研究制定体育社会组织、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进校园标准和激励机制。持续推进全区中小学游泳普及活动，积极参加各级“健康夏（冬）令营”活动。（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团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体卫融合发展，构建“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建立教育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工作机制，依托岷山集团、源泉长寿山医养健康园、朱家庄南村等做精医养旅游产品，积极参与省市级试点工作，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康复科室、开设运动医学门诊，鼓励融

合开展体质检测与健康体检，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开具运动处方试点，切实推进健康关口前移。加强体卫融合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体卫融合专家资源库，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健康管理、运动康复等专业。支持发展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慢病管理、运动康复等体卫融合服务业态，推广体卫融合发展典型经验。（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三）推动体旅融合发展，满足群众多元健身需求。深挖体育旅游潜能，结合文化、旅游、赛事等资源，不断满足群众健身、旅游、休闲等复合需求。加强品牌体育赛事与五阳湖、红叶柿岩、三水源、岵山集团等旅游景点的有机结合，规划建设一批体育精品路线和旅游目的地。依托旅游资源发展时尚活力休闲体育项目，培育户外露营、水上运动、民俗项目、冰雪运动等体育旅游新业态。策划开展环五阳湖马拉松、红叶柿岩夜跑、三水源骑行、原山齐长城徒步、岳阳山登高、中郝峪幽谷户外拓展等体育旅游活动，建设完善相关户外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助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全民健身新业态。加大健身服务业与康养、旅游、医疗、经贸、会展等产业形态的融合力度，推出一批体育特色鲜明、业态多元的体育服务综合体，促进健身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托山地、湖水、林草资源，打造健身休闲运动产业带和健身旅游、竞赛表演运动集聚区。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扩大开放规模，丰富开放内容，提升服务水平，打造区域全民健身集聚地。探索促进体育消费的创新性举措，扩大健身消费

券发放规模，持续推进体育消费提质扩容。鼓励健身俱乐部推广线上线下复合运营模式，增强抗风险能力。规范体育培训市场，提高体育培训市场的专业化水平。加强健身、体育培训等健身服务业的市场监管。（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全民健身数字化发展，实现智慧化健身服务。充分运用“互联网+体育”模式打造网络服务平台，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器材智能化升级，到2025年，建设5处以上智能化室外健身路径。规划建设“线上线下”全民健身信息化服务平台，通过专业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移动服务终端（APP）等，为群众获取体育信息、参加赛事活动、预约健身服务、选购体育用品、加入体育微社区（运动圈）等方面提供在线服务。鼓励企业设计研发智能化健身设备和器材，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促进体育场馆提供智慧化健身服务。支持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定期研究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相关部门单位分工协作，做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落实工作。深化体育公共服务“放管服”制度改革，强化我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

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落实经费保障。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按规定将体育彩票公益金统筹用于全民健身事业,保障全民健身工作经费,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增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数量,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全民健身设施的运营管理。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统筹用地保障。实施多部门协调联动,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梳理编制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支持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租赁方式供地、鼓励复合用地等多种方式,挖掘健身设施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挖潜复合利用的现有各类设施资源。开展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优化人才保障。依托高等院校和体育科研机构的专业人才和科研力量,深入推进全民健身智库建设,开展全民健身理论研究、现状调查、体质健康促进等研究工作。加强部门协同,畅通培养渠道,推动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推动

竞技体育科研成果与全民健身互通共享,引导退役运动员从事全民健身工作。(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强化安全保障。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与传染病防控各项工作。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指导,坚持“谁主管谁监管,谁办赛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赛事活动医疗、卫生、食品、交通、安全保卫等相关措施。按照“一评估四方案”要求,对赛事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赛事活动组织、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传染病防控方案,建立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对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加强监管。监督指导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风险性体育项目。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完善制度保障。建立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服务保障等标准规范和全民健身统计指标体系。加大全民健身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体系,出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规范,实施“一赛四案”备案制度。加强计划实施年度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利用好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好实施效果总体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责任单位: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区直相关部门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博政办字〔2020〕50号）同时停止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

（三）适用范围。适用于博山区行政区域内

出现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四）预案体系。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区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辖区内列入限产、停产、轮产、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以下简称企业减排操作方案）。

（五）工作原则。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筹兼顾，差异管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发布，社会参与。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警大队、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

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气象局、区供电中心、区信息通信发展办事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机构职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以及责任追究等工作。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事项；组织起草和修订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将市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分解到各镇（街道），指导各镇（街道）督促辖区企业编制相应的减排操作方案，落实好应急清单；按照上级应急预警指令，及时启动本应急预案。协调和督导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承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镇（街道）负责组织修订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指导本辖区企业编制相应的减排操作方案；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承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三、预警预报

（一）风险评估。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气象条件和二次转化综合作用的结果，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危害人体健康。因此，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必要措施。

（二）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

（AQI）为指标。

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2.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预测日 AQI>150 持续 2 天及以上。

（三）预警发布。重污染天气实行城市预警。当接到上级应急预警指令时，及时启动本应急预案。强化区域应急联动，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应急联动措施。按照生态环境部、省、市应急工作小组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相关工作。

（四）预警解除与调整。预警解除、预警等级的调整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1. 预警降级与解除。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2. 预警调整。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要及时采取升级措施。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1. 对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 对 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分等级。当发布 O₃ 预警时，启动 O₃ 重污染应急响应。

(二) 应急响应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有关工作。应急响应时，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派出督导检查人员对相关镇（街道）落实应急减排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 总体减排要求

1. 动态修订减排清单。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要求及时组织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各镇（街道）要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城市主要涉气企业的，也要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行业视情纳入。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2. 切实落实减排比例。按照我区应急减排基础排放清单核算的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

效果。

(1)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10%、20%、30% 以上，根据我区实际视情调整 SO₂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不应低于城市全社会总排放量的 20%、40% 和 60%。污染物减排目标要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2) 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以应急减排清单为基础，将 VOCs 和 NO_x 重点排放源纳入管控，VOCs 和 NO_x 减排比例一般均不低于 20%，可根据实际增加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量，确保污染物减排能够达到降低 O₃ 浓度的效果。

(四) 应急响应措施

1.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 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 A、B、C、D 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落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实际

污染状况制定的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2) 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对需纳入保障类的企业名单严格进行审核，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 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报经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省、市、区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如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 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

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2.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要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4. PM_{2.5} 重污染分级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III级应急响应启

动后，应当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混凝土浇筑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城市主城区内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内应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3) I级应急响应措施。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在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经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同意，依法依规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5.03 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以炼油与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农药、包装印刷，以及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为重点，“一企一策”制定 VOCs 和 NO_x 减排措施，减排措施要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具体生产环节和设备。

(2) 移动源减排措施。以大宗物料运输车辆、城市货运车辆、建筑施工车辆（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除外），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和国三排放标准除外）等为重点，分时段、分区域制定管控措施。

(3) 面源减排措施。城市主城区可采取分时段停止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防腐作业、道路标识等涂装或翻新作业、房屋修缮、建筑工地喷涂粉刷、大型商业建筑装修、护坡喷浆、外立面改造等排放 VOCs 的施工作业。停止汽修企业喷涂作业。减少或禁止日间油罐车装卸汽油作业，鼓励市民夜间加油。

(五) 应急响应终止。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六) 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情况。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于每年 5 月底前组织对前 12 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和建议。评估结果应在 5 月底前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加强调度督导，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体系，明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得到妥善应对。

(二) 经费保障。区财政部门、各镇（街道）要加大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预算，为减排清单修编、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应急技术支持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三) 物资保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 信息联络保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信息发布

(一) 应急预案发布。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时间完成并向社会公布。

(二) 应急预案启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

挥部办公室负责按上级应急预警指令要求启动本预案，区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正向引导。本应急预案启动后，区宣传部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七、应急演练

原则上每年采暖季之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

八、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应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广播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加强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极正面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三）预案备案。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应向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预案修订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

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九、责任追究

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博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	区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新闻宣传工作、会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区教育和体育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和督促幼儿园和中小学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有关企业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区交警大队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限行执行情况。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5	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督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时露天矿山开采、矿石破碎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区生态环境分局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的修订更新；督促各镇（街道）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应急响应措施；配合区交警大队等部门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 履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项指令的贯彻落实；对工作不到位或违反有关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提出追责问责建议。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监督和落实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牵头承担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拆迁施工工地等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督导检查除道路施工和水利工程施工以外的施工工地落实应急响应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情况；负责督导检查监管范围的施工现场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8	区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牵头负责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落实由城市管理部门牵头承担的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含拆迁）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城市主干道保洁措施；负责禁止建成区内露天烧烤、焚烧生活垃圾、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以及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的落实。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区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与上对接、协同发布空气污染有关气象条件的预报预警工作。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区供电中心	按照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应急部门书面通知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依法依规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区信息通信发展 办事处	负责指导辖区内通信企业保障通信畅通。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 体系规划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为加快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根据《山东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淄博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维护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打造优质高效持续型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为主线，以建设高品质民生促进共同富裕为目标，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服务质量更加优质、资源配置更加均衡，着力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具有博山

特色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推动健康博山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强化政府在健康领域的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保障医疗卫生服务公益性，发挥政府办医疗机构的主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充分调动全社会各主体合理有序融入健康工作。

坚持预防为主，医防协同。坚决贯彻以预防为主的健康工作方针，更加注重健康风险防范，增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推动预防关口前移，强化医防协同，加快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坚持需求牵引，平急融合。突出健康问题导向，扩大资源供给，提高质量水平，优化结构布局，既立足平时需求，又充分考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

需要，完善设施设备标准，全面提高应急处置平急融合、即时切换、系统联动能力。

坚持提质增效，科学布局。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存量、转型发展增量”的原则，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提高标准、适度超前，强化医疗卫生服务效能。加快优质资源区域均衡布局，缩小城乡、区域、群体间资源配置、服务水平差距，促进健康公平。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坚实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富有韧性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具有博山特色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完善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有力的卫生健康监督体系。实现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质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构建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与群众健康需求相匹配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走在全市前列。

表 1 博山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目标	指标性质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10.75	10.98	预期性
其中：市级公立医院（张）	4.03	4.53	预期性
其中：县级公立医院（张）	1.78	2.90	预期性
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张）	2.16	3.20	预期性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0.65	1.21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康复病床（张）	0.85	0.95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60	4.50	预期性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4.24	4.58	预期性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4.86	5.57	预期性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人）	0.68	0.77	约束性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2.96	3.21	约束性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36	0.38	预期性
公共卫生人员数（万人）	9.41	9.85	预期性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设置中医馆的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公立医疗机构设置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科室的比例（%）	-	100	预期性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二、总体布局

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主体，以“一老一小”为重点人群的卫生健康服务机构为补充，以卫生健康监督为保障，传承创新特色中医药服务，形成面向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提供健康促进、预防、保健、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等健康全过程的连续型医疗卫生服务。

（一）床位资源配置

科学调控床位资源规模。到 2025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10.98 张左右，其中公立医院 8.24 张左右，推进床位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按照不低于 15% 的公立医院床位比例设置公立专科医院床位。将区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千人口床位数提高到 6.1 张左右，其中区级医院 2.9 张左右，基层 3.2 张左右。按照每千人口床位 2.74 张左右为非公立医院预留空间。

优化床位资源配置结构。引导增量床位向传染、重症、肿瘤、妇幼、精神、康复、老年、护理等领域倾斜，优先支持中医类医疗机构扩大床位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因地制宜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到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康复、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分别达到 0.95 张、1.21 张。

加强床位资源配置管理。全面实施床位分类管理，结合区域发展，依据各医疗机构现有卫生资源、床位使用率和经济、社会、人口、交通等实际情况，按照优先发展、持续发展、促进发展等要求，合理确定床位数量。优化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标准，合理提高床均建筑面积。到 2025 年末，全区千人口床位数增长量为 0.23 张左右。

表 2 博山区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床位配置总体发展策略

2020 年	发展策略	2025 年	增长量（比 2020 年）
10.75	平稳发展	10.98	0.23

注：数据包含驻地市级医疗机构床位数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二）人力资源配置

完善医疗卫生人力资源配置。到 2025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4.58 人（其中中医类别 0.38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5.57 人；每千人口执业药师数达到 0.77 人；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增长到 9.85 人，医护比、床医比逐年提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省定标准科学合理配备人员编制，根据实际承担疾病预防控制任务，适当增加人员配备，满足基本工作需要，专业技术人员占编制总额比例不低于 85%，卫生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 70%。妇幼保健机构保健人员一般按区域每万名常住人口 1 名的比例配备。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均配备 1～2 名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重视人才内涵建设，着力优化卫生人力资源构成，提升技术水平。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落实省、市、区人才政策，着力壮大高层次人才、公共卫生人才、中医药人才、基层卫生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等重点人才队伍，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健全完善卫生健康人才“引育留用管”全链条工作机制，形成供需平衡、科学合理、管理规范、素质全面的人才队伍体系，确保“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通过校地对接、来博返博人才交流等方式，实施精准招才，优先满足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中医药学、急危重症及相关学科紧缺人才的引进培养需求。按照“领军人才

+ 创新团队”人才引进模式，精准引进掌握核心医疗技术，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医学专家。对标省内外先进水平，培养选树一批具有宽阔视野的现代医院管理人才和高精尖学科带头人。到 2025 年，积极培育推荐一批省级基层名中医，市级青年名医、基层名医等省市专家人才。进一步完善人才评价制度，逐步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全面推行专业成果代表作制度，健全人才激励使用、服务保障机制，促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扩大人才供给规模，加强卫生人力资源培养和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完善人才梯队培养机制。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设备资源配置

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严格按照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指标进行配置。提高基层医学影像和检查检验服务能力，推进检查检验和结果互认。根据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需要，配置和更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验室检验检测、救治、卫生应急和信息化设施设备。加强“120”急救医院急救车辆等急救运载工具和设备配置，每 3 万人口至少配置 1 辆急救车，偏远地区可适当增加配置数量。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四）信息资源配置

配合全市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城市，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到 2025 年，80%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电子病历评级达到四级以上；规范化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区

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

(五) 技术资源配置

按照“扶优、扶强”的学科建设思路，重点加强对骨科、肿瘤、传染病、神经内科等学（专）科建设扶持力度。充分发挥省级、市级临床重点专科优势，重点推进肿瘤、心血管等重大疾病，以及儿科、精神科等短缺医疗资源的专科联盟建设。鼓励引进或柔性引进省内外名医专家来博建立工作室，带动专科综合能力提升。

到 2025 年，争创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1 个、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 1 个。巩固提升中医药临床重点学科、重点专科成果，全面推进中医专科建设，辐射带动基层医疗机构中医专科建设和能力提升。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

三、完善体系建设

(一)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1. 功能定位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是向辖区内提供专业公共卫生服务，并承担相应管理工作的机构所组成的整体。由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和医疗服务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公共卫生服务功能组成。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主体，主要向辖区内提供专业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急救、精神卫生），并承担相应管理工作的机构所组成。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急救机构、精神卫生机构等，原则上由政府举办。

区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承担辖区内专业公共卫生任务以及相应的业务管理、信息报送等工作，并

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公共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等。

2. 建设任务

优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标准化水平，实施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房屋建设、仪器装备、人员配备、职能落实标准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至少建成 2 个负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具备开展核酸检测能力。加快建立区域“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协同慢性病管理体系，推进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的深度协作和协同。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履职尽责能力。

持续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严格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检分诊制度，规范发热哨点诊室建设和运行。抓好基层机构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强化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与物资保障能力。提升信息技术在卫生应急中的应用水平，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配协同联动机制，完善应急物流保障能力，加强应急物资信息互联互通，确保物资送达的及时性。

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区精神卫生中心建设，不断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推动精神专科医院、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门诊和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扩大精神卫生服务覆盖面。区精神卫生中心开设康复科（门诊）。

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能力。持续改善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医院信息化建设，持续做好区镇村一体化监测，提高食品安全风险和管理水平。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资源配置

按行政区划分级设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区级同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原则上只设 1 个。区级以下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相关工作。镇卫生院设置发热门诊 / 诊室，区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室，配置专门传染病相关临床、公共卫生人员。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妇幼保健院、区精神卫生中心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内涵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区人民医院要加强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实验室等公共卫生相关学科建设，全面提升综合救治和多学科联合诊治水平。配合全市做好紧急医学救援站点的规划设置，组建快速反应小分队；设置 1 个街头献血场所（城市健康客厅）。

到 2025 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不少于 1 名具有较高水平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骨干人才。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应配置 1 ~ 2 名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低于 4 名 /10 万人口，精神科注册护士数不低于 8.68 名 /10 万人口。镇卫生院要设立精神（心理）科门诊，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人员。

重点工程 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设有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的实验室，具备辖区常见健康危害因素和国家卫生标准实施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

公共卫生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用好全市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平台，实现实时健康监测、自动化预警和科学化、智能化决策辅助功能。

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依托“120”急救医院设立急救站（点），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 5 公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 10 ~ 20 公里。打造城区“10 分钟急救圈”，农村“20 分钟急救圈”，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 95%。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二）医疗服务体系

1. 功能定位

医疗服务体系作为由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组成的有机整体，主要提供疾病诊治服务，承担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等任务。

区级公立医院主要承担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功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工作、医疗技术推广和相应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

非公立医院是医疗服务体系的补充，主要提供基本医疗服务、高端服务和康复医疗、老年护理服务等紧缺服务，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

2. 建设任务

打造区域医疗高地。依托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提高医疗服务和急救重症诊疗能力，带动全区整体医疗服务水平提升。积极链接高端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加强与高端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在学科共建、技术培训、远程诊疗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实施青年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工作计划，引进名医专家来博建立工作室，提升我区医学水平。

健全医防协同发展。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加强二级以上医院公共卫生科建设，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按规定落实补助政策。坚持“三方融合，产学研联动”，建成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医疗机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业务融合的工作机制。促进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推进疾控中心、二级以上医院、基层机构深度融合，拓宽医防融合服务范围，提供全人群、全流程、全周期健康管理。加强综合性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充分利用区医院、区中

医院、源泉中心卫生院等优质资源，聚力打造“一横两纵”医共体新格局，形成区域优质医疗资源高效利用的医共体服务新模式。

推进“智慧医疗”建设。加快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智慧医院和互联网医院建设，提升医院电子病历应用评级和智慧化医院建设评级水平。

支持社会资本办医，优化多元办医格局。促进高端医疗服务发展，满足不同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建设提供特需紧缺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支持举办连锁化、集团化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安宁疗护等独立设置机构。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医疗保障分局）

3. 资源配置

积极争取市级优质医疗资源，支持区级医院提标扩能，加快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扩大优质医疗资源辐射覆盖范围，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更好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需求。

合理制定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原则上，公立综合医院床位使用率低于75%、平均住院日高于9天，不再增加床位。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必须设置急诊科，按医院床位的2%—3%设置急诊观察床。专科医疗机构的专科床位数不低于其总床位的80%。

推动社会办医高水平、多元化、差异化发展，与公立医院形成功能互补的发展格局。支持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并实现连锁化、集团化。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病、康复、儿科、产科等专科医院和护理院。

重点工程 2

疑难病症诊疗工程：针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肿瘤、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重点病种，完善区域内学科建设，支持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疑难重症诊治能力工程建设，显著提升区内相关专科综合诊治能力和技术水平。

优质资源扩容工程：支持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精神卫生中心加强项目建设，形成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优质医疗服务、医学科研和人才培养高地。

“八大中心”建设：积极开展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癌症、急救医学、呼吸重症8大中心建设，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全部建设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加强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实现开设肿瘤病房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癌症规范化诊疗病房全覆盖；推动癌症规范化诊疗医院建设。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分局）

（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功能定位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是指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疾病管理，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服务，接收医院转诊患者，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患者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整体。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主体。包括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和诊所等。

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等综合服务，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技术指导，对专业技术人员及乡村医生进行培训与考核等。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在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指导下，承担与其功能相适应的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区卫生健康局

交办的其他工作。

单位内部的医务室和门诊部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本单位或本功能社区的基本医疗服务。

其他门诊部、诊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居民健康需求，提供相关医疗卫生服务。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其提供的服务予以补助，并公开服务项目、价格、工作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由监督执法机构加强督导。

2. 建设任务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将基层卫生健康工作与乡村振兴统筹推进、融合发展。加强镇卫生院的基础设施、床位设置、仪器设备及发热哨点诊室建设。新建或由镇卫生院转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照社区医院标准建设。严格落实新建小区配套社区卫生服务用房政策，合理增设社区卫生服务站，实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一体化管理。2025年，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达到国家基本标准，达到省提升标准和国家推荐标准占比分别不低于87%、40%。

筑牢村级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按照《山东省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标准》，加强房屋设施标准化、设备配置标准化、服务功能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产权公有和乡村医生“区招镇管村用”政策落实，对农村尤其是偏远山区村卫生室按规定落实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积极推进慢性病用药和报销服务向乡村延伸，基本满足医疗服务需求。结合实际配备“健康大巴”，选派医务人员定期到村卫生室开展巡诊和邻（联）村服务工作，构筑农村地区“15分钟健康服务圈”。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设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为每个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1~2名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

村医队伍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比例达到80%。加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建立执法人员骨干库，发挥监督协管员、监督信息员作用，夯实监督执法基层网底。

推进信息化赋能基层医疗卫生。依托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高基层检查、检验设备智慧化水平，积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与信息化平台对接的智能设备终端及重点人群智能随访设备，实现公共卫生随访、体检信息自动采集和上传分析。推动远程医疗覆盖全部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中心村卫生室。实现卫健专网和医保专网互联互通，为实施慢性病用药和报销服务向乡村延伸提供信息化支撑。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医疗保障分局）

3. 资源配置

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占比达到90%。结合辐射人口、区域位置、交通条件、就医流向等因素，选择1~2个镇卫生院，按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建设医疗服务次中心。

建设社区医院。常住人口3万以上的城市街道，至少设置1所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口2000人以上的村庄，重点建设中心村卫生室。搬迁撤并村庄一般不再新建村卫生室，原有村卫生室随村庄规划调整进行相应调整和撤并；对位置偏远、人口偏少的，按照就近、方便的原则规划设立村卫生室服务点。

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1~2名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至少配备1名提供

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或儿童保健医生。以区为单位按照服务人口 1 ~ 1.5% 配备乡村医生，中心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以区为单位每 5 年动态调整镇（街道）卫生人员编制总量。到 2025 年，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比例达到 45% 左右，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达到 3.7 人以上。促进诊所发展，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备案制管理。鼓励在医疗机构执业满 5 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全科或专科医生，全职或兼职开办全科诊所或特色门诊部，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诊所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每个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养 1 ~ 2 名具备医、防、管等能力的复合型骨干人员。

强化镇卫生院 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凝仪、空气消毒机、远程诊断等设备配备。服务人口数量达到 5 万以上的镇卫生院，可配备 16 排以上 CT 设备。强化村卫生室除颤仪、远程诊断、智慧随访等设备配备。

重点工程 3

区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改造提升房屋建筑，配备设备设施，着力加强急诊急救、住院服务和中医药特色服务能力建设，开展与建设规模相适应的手术和治疗技术，横向辐射周边镇。

社区医院建设：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新建或由卫生院转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照社区医院标准建设，突出服务特色，加强中医药、儿童保健科、全科、内科、康复、安宁疗护、精神心理、家庭病床等特色科室建设，满足群众健康需求。

中心村卫生室建设：中心村卫生室在一般村卫生室的基础上，可提供远程心电检查、康复治疗、急救性外科止血、中医药诊疗等服务。服务人口不低于 2000 人，房屋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50 平方米，诊断室、治疗室、观察室、药房、康复室、健康教育和公共卫生室等分室设置布局合理，有条件的可设置值班室。鼓励中心村卫生室与日间照料中心、养老院融合发展。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四）中医药服务体系

1. 功能定位

中医药服务体系是以区中医院为骨干、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以维护、恢复和促进健康为基本目标，以中医药理论、技术与方法为基本手段，提供预防、医疗、康复、养生、保健等服务的有机整体。

2. 建设任务

提升中医药服务体系品质。推进中医医疗资源提质扩容，优化中医药资源配置规划布局，加强区中医院特色优势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全面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

提升中医药特色医疗服务能力。推进中医药临床重点专科提档升级，强化区域龙头专科，深化中医药专科联盟建设，打造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强化中医院急诊、重症医学等科室建设，加快建立疑难重症多学科诊疗体系。

提升预防保健和康复服务能力。推进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中医药康复服务体系，区中医院设立治未病科和康复科，其他医疗机构不断增加中医药康复服务项目。

提升中西医协同发展能力。在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建立健全中西医结合制度，强化中医药科室建设，推进中药房标准化建设，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

提升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不断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同机制，强化指挥、预防和应急救治体系的建设和协同作用。持续强化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建设和能力培训。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分局）

3. 资源配置

区级至少设置 1 所二级以上政府办中医类医院。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科室全覆盖，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扁鹊国医堂全覆盖，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86% 的规划内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每千常住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按照 1.21 张配置，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床位数不低于医院标准床位数的 5%。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0.38 人，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占比达到 45% 以上。加强公立中医医院领导班子建设，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重点工程 4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进一步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防治特色优势，重点支持区中医院开展传承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中医药服务资源和临床科研有机结合，中医药传承创新条件明显改善、能力显著提升、机制更加健全、成果不断涌现，促进中医药全面振兴发展。

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支持区中医院建设，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积极培养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推动中药制剂开发应用，加快区域内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积极建设区域龙头重点专科，推广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规范）、中医药预防保健（治未病）干预方案，在区中医院普及“五个全科化”诊疗模式。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分局）

（五）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1. 功能定位

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是以“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为服务对象，实现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和保障的重要载体。主要包括健康教育、妇幼保健、普惠托育、老年健康、职业健康、康复医疗等具有新时期特点的卫生健康机构，部分机构融合在基层、公共卫生、医疗三大框架服务体系内。

健康教育机构。承担全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咨询与政策建议工作，总结推广适宜技术，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信息管理与发布、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监测与评估。包括健康教育专业机构，承担健康教育工作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

妇幼保健机构。以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生殖健康和出生缺陷防治为中心，以必要的临床诊疗技术为支撑提供妇幼健康服务，承担辖区妇幼健康业务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实施妇幼公共卫生项目，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承担家庭科学养育指导和 0—3 岁婴幼儿照护，促进婴幼儿健康发展。包括区域综合托育中心、社区托育服务中心、家庭和工作场所托育点等。

老年健康服务机构。承担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老年健康服务。包括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机构等接续性医疗机构，以及设置老年医学科的综合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

职业健康机构。承担辖区内的重点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职业病防治情况统计和调查分析、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报告、应急处置、职业健康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等技术支撑任务。包括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机构等。

康复医疗服务机构。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或者需要长期康复的患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包括二级综合性医院康复医学科、二级康复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等。

2. 建设任务

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完善与健康佛山相适应的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加强中小学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巩固健康区建设成果，有序开展各类健康细胞建设，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着力提升婴幼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改善病（产）房、新生儿室等诊疗环境和设施设备条件。配置相关紧缺医疗设备，适当增加儿科病床数量，加强儿科医师培养力度。设置一定数量的儿科隔离病房，满足传染病救治需要。

推进普惠托育专项行动。选树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托育机构，为群众提供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大力发展“医育结合办”“托幼一体办”“工会组织办”等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不断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积极探索多业态融合发展，开展医养结合。引导部分一、二级医院转型为老年、康复、长期护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完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加强康复医疗专科建设，强化康复医疗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以区域医共体为核心，打造区域医、防、康、养、护、健整合型一体化的健康服务综合体。

全面加强职业健康水平保障。健全以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为主体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严格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 85% 以上，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90% 以上，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稳步提升，职业卫生违法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资源配置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应设立健康教育科（室）或确定相关科（室）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每个机构至少配备 2 名从事健康教育的专（兼）职人员。要依托现有资源，加强健康教育力量建设，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其中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上不低于岗位总量的 80%。

设立 1 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持续巩固区妇幼保健院二甲医院创建成果。依托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开展妇幼健康信息化平台建设。

至少有 1 家具备常见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应职业健康检查能力的检查机构。依托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尘肺病康复站。合理配置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验检测、工程技术、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占机构人员编制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5%，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 10%。职业健康检查中心按需要配置执业医师、护士、其他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至少配置 1 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置比例 100%，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友善型医疗机构不少于 90%。至少建成 2 个安宁疗护病区，力争 50%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镇卫生院提供安宁疗护服务。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全部设立康复医学科，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开展康复医疗服务。康复医生队伍可采取专职或兼职的形式组建。力争到 2025 年，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达到 8 人以上、康复治疗师达到 12 人以上。

妇幼保健院实有床位数原则上应不少于 100 张，床位设置主要用于妇女儿童健康保健。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师达 0.85 名、床位增至 2.2 张。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力争达到 4.5 个。每千名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长期照护床位数不低于 2.5 张。

鼓励发展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接续性服务机构，为疾病慢性期、恢复期患者以及老年患者等提供老年护理服务、康复医疗服务和安宁疗护服务等。

重点工程 5

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加强医疗机构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建设。提高基层儿童健康服务能力，每个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全科医生提供规范的儿童基本医疗服务。

老年支撑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新建、转型、提升等措施，大力发展护理院、康复医院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满足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和生命终末期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强化老年医学、康复医学相关的学科建设。提供老年友善服务，便利老年人看病就医。

职业健康诊疗康复服务建设：持续提升防治和服务能力，提升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六）卫生健康监督体系

1. 功能定位

卫生健康监督体系包括区、镇（街道）、村（社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卫生健康监督体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等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2. 建设任务

完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健全多部门协

同机制，落实部门责任，推动医疗机构实名就医、部门信息共享、监管结果共用，进一步完善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

加强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按照“与监督执法任务相适应”原则，参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监督机构的业务用房、执法装备、执法车辆等，促进健康监督机构工作规范化。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监督执法信息化水平。落实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强法制稽查，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完善监督执法模式。推进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改革，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合理调整各专业抽查比例和频次，实现与人民健康密切相关领域的监督检查全覆盖。在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等专业领域推行量化分级管理、分类分级监督执法、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等“信用+综合监管”模式。

提升监督执法效能及监督执法公正性。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投诉举报处理率达到 100%，违法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以“双随机”抽查作为卫生监督工作的基本手段，覆盖卫生健康监督各专业，根据每个专业被监督单位数量、监管难度和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结果及时全面网上公示。推行检查对象随机抽取、监督执法人员随机选取的“双随机”抽查模式，提升监督执法公正性，保障医疗卫生市场公平。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分局）

3. 资源配置

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推动区级执法力量向镇（街道）下沉。监督执法所需业务用房、执法装备、快检设备、执法车辆等按照有关规定和国家配置标准，本着“与监督执法任务相适应”原则进行配备。完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信息系统，推进“互联网+监督执法”。

重点工程 6

“蓝盾行动”品牌工程。结合卫生健康行业依法执业风险评估，每年制定监督执法“蓝盾行动”方案，推行“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每年确定专项整治重点，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在多个专业领域打击违法行为，净化医疗卫生服务市场环境，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打造“执法为民、护卫健康”的监督执法品牌。

“智慧卫监”工程。加快推进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全面应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信息系统，推动监督执法向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转变。推行医疗机构、医护人员“一码监管”，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提升智慧监管水平。一般程序案件全部进入信用中国（山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进行公示，“双随机”抽查结果在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官方网站（或政府网站）公示。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加强组织与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全面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项政策，坚持预防为主、医防协同，深入实施健康博山行动，完善健康促进工作体系。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将规划实施列入工作目标，统筹协调医疗卫生与健康工作，科学配置区域医疗卫生资源，举办医疗卫生机构，为居民便利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保障。

（二）加强部门协作。卫生健康、发改、财

政、自然资源、规划、编办、人社、医保、大数据等部门要加强政策协同，协调推进规划实施。发改部门要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依据规划做好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立项工作；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医疗卫生用地；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统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制定配套人才支撑政策；医保部门要完善医保配套政策；大数据部门要做好信息化项目审批立项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动员社会参与。要统筹加强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建设，健全爱国卫生工作网络，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将爱国卫生运动与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等紧密结合，融入基层治理，推动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相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健全社会健康教育网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

（四）严格规划实施。要将规划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前提条件，建立健全与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资源配置定位目标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形成科学的组织管理模式和有效的运行机制。区卫生健康局要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估考核，开展进度和效果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对策，不断提高规划对区域卫生资源配置的指导能力，逐步提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效率和社会效益。